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6
四、保险产品的经营信息.....	58
五、偿付能力信息	59
六、其他信息.....	5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 写：瑞泰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9.4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

（四）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为：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陕西省、湖北省。

（六）法定代表人

邵国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10-9339（人工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6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355,444,457.48	63,717,6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358,294.09	40,374,423.03
应收利息	3	69,551,738.13	22,617,984.77
应收保费	4	1,945,234.32	3,499,196.62
应收分保账款		266,807.59	154,137.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79.45	8,863.5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16,353.07)	(92,568.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7,316.49	307,926.99
保户质押贷款		69,660,108.00	7,784,688.00
定期存款	5	134,205,217.82	72,139,37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62,579,461.43	585,380,19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252,057,985.98	216,031,254.55
债权计划投资	8	60,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88,000,000.00	148,547,780.00
固定资产	10	11,796,836.29	8,376,875.07
无形资产	11	23,835,834.17	26,476,655.45
独立账户资产	38	2,557,711,186.87	2,551,213,411.93
其他资产	12	25,169,609.59	11,485,250.44
资产总计		5,363,749,714.63	3,758,023,126.12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 6</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	70,594,220.00	-
预收保费		6,910,132.21	1,669,056.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80,560.87	2,697,467.17
应付分保账款		560,680.29	549,632.82
应付职工薪酬	14	8,593,667.43	15,867,664.93
应交税费	15	1,777,096.76	997,996.04
应付赔付款		5,206,212.13	7,911,198.96
应付保单红利		100,947.68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2,076,678,908.85	893,511,413.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8,989,033.33	2,585,257.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1,100,282.4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	56,842,624.27	17,751,525.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3,503,424.89	1,210,782.28
独立账户负债	38	2,557,711,186.87	2,551,213,41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15.80	205.57
其他负债	19	187,152,132.63	21,877,275.32
负债合计		4,991,801,326.41	3,517,842,88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940,000,000.00	7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	(2,325,066.19)	(32,027,131.06)
未弥补亏损		(565,726,545.59)	(467,792,63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948,388.22	240,180,2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3,749,714.63	3,758,023,126.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6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88,066,256.88	37,265,739.41
保险业务收入	22	96,611,056.90	41,875,593.16
减: 分出保费	23	2,138,140.19	2,057,295.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06,659.83	2,552,557.81
投资收益	24	92,302,681.55	43,130,12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	40,845.19	(1,035,218.14)
汇兑损益		69,104.55	(3,194,637.49)
其他业务收入	26	72,012,506.98	83,985,516.48
营业收入合计		<hr/> 252,491,395.15	<hr/> 160,151,522.9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4,204,243.99	761,329.75
赔付支出	27	3,615,687.12	485,912.9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3	779,467.34	254,722.56
保单红利支出		103,051.21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42,484,023.66	16,067,477.0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54,394.66)	(136,64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1,226,825.18	2,804,37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11,640,207.98	4,984,585.93
业务及管理费	32	196,760,197.71	164,433,147.8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3	740,245.18	782,788.68
其他业务成本	33	92,438,155.33	58,860,669.23
营业支出合计		<hr/> 351,007,074.32	<hr/> 247,496,630.69
营业亏损		(98,515,679.17)	(87,345,107.70)
加: 营业外收入	34	1,734,117.56	558,212.30
减: 营业外支出	35	1,152,343.20	300,483.28
亏损总额		<hr/> (97,933,904.81)	<hr/> (87,087,378.68)
减: 所得税费用	36	10.23	(241,836.56)
净亏损		<hr/> (97,933,915.04)	<hr/> (86,845,542.12)
其他综合收益	37	<hr/> 29,702,064.87	<hr/> (31,854,308.31)
综合收益总额		<hr/> (68,231,850.17)	<hr/> (118,699,850.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6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406,095.19	38,693,765.62
投资连结产品收到的现金		218,582,039.51	318,242,002.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50,678,027.31	527,552,039.95
收到的初始费用及管理费		63,164,858.36	72,641,04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026.36	22,609,3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515,046.73	979,738,207.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38,598.33)	(1,247,242.69)
投资连结产品赎回支付的现金		(397,950,283.35)	(526,064,002.39)
再保险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50.07)	(997,444.3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58,942,512.92)	(50,007,87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50,710.45)	(90,594,910.33)
以现金支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39,452,220.00)	(24,032,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768.42)	(24,742,456.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11,737.00)	(58,635,8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17,880.54)	(776,322,2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821,697,166.19	203,415,9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98,903.03	109,528,65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24,191.00	89,1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23,094.03	109,617,763.95
投资支付的净现金		(950,445,154.59)	(587,615,177.9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1,875,420.00)	(7,784,6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2,134.44)	(16,362,633.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1,23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32,709.03)	(615,233,7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09,615.00)	(505,615,9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708,5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4,2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02,72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02,720.00	12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211.44)	(3,194,63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	323,223,059.75	(185,394,652.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91,591,653.41	276,986,306.3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14,814,713.16	91,591,653.4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740,000,000.00	(32,027,131.06)	(467,792,630.55)	240,180,23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97,933,915.04)	(97,933,91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9,702,064.87	-	29,702,064.87
(三)所有者投入资金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940,000,000.00	(2,325,066.19)	(565,726,545.59)	371,948,388.22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620,000,000.00	(172,822.75)	(380,947,088.43)	238,880,088.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86,845,542.12)	(86,845,542.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1,854,308.31)	-	(31,854,308.31)
(三)所有者投入资金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740,000,000.00	(32,027,131.06)	(467,792,630.55)	240,180,238.3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基本情况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复[2003]222 号)批准, 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地为北京,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KPMG-A(2003)CR No.002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418。

经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于 2005 至 2009 年进行了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0,000,000 元。历次增资均获得了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并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10 年经中国保监会《关于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75 号)批准,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东为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经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于 2010 至 2011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000,000 元。历次增资均获得了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并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经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中国保监会《关于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243 号)批准, 并经由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普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0,000,000 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在上海、江苏、广东、浙江、重庆、陕西及湖北已设立 7 家分公司和 3 家营销服务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b)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c)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d)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d)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e)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f)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万能保险分拆的金融负债，取得相关合同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交易费用，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万能保险的未来存续期预计为 5 年。

(g)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根据险种不同，最高可贷款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或 9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起，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保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率</u>
办公家具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电子设备	5年	10%	18%
通讯设备	5年	10%	18%
运输设备	5 - 10年	10%	9% -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产品开发阶段对产品的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从而确定产品属性，并于每个财务报表日，根据有效保单实际数据对产品属性进行复核。

本公司所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产品，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因此，本公司直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定期寿险和健康险产品，本公司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因此未对该类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合同，将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保险合同 - 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单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逐单测试在实际操作中如不可行，将进行分组测试。根据风险类型使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成为一组，确定组合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保险合同 - 续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续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根据长期险保单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等因素划分计量单元，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进行核算；短期险产品按照保单销售时间分组计算准备金。由于目前经验数据有限，本公司将长期险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逐单计算准备金。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日确定，后续计量时根据最新假设重新计算，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方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i) 短期险业务未到期准备金

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对于短期险业务未到期准备金，本公司以总保费扣除保单获取成本为基础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计算。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续

(ii) 长期险业务未到期准备金

长期险未到期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照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进行计量。在最优估计准备金的基础上，将考虑风险边际，并单独计量。其中风险边际是指不利情况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算，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由于本公司经验数据有限，目前采用滚动 12 个月的已决赔款乘以 4% 的方法计提寿险业务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本公司目前按照相应会计年度实际赔付支出的 10% 的方法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用案均赔款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佳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做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保单退保率、赔付率以及折现率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7)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15)“保险合同”。

(b)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账户管理费、初始管理费、买卖价差、退保手续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3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或提前出售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的金融资产，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或需要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重分类。

(b)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率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不考虑溢价。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和投资收益率假设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85%~4.73%	1.49%~4.73%
投资收益率		
-投资连结保险	每年 8.25%	每年 8.04%
-万能保险	每年 6.00%	每年 4.92%
-分红保险	每年 6.00%	每年 5.00%
-变额年金	每年 4.60%	不适用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续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表分别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根据本公司外方股东耆卫集团管理的斯堪的亚集团的经验设定。2012 年本公司采用的费用假设为投连万能险每单笔 309 元人民币(2011 年: 每单 299 元), 分红险每单 41 元人民币(2011 年: 每单 40 元), 传统非分红险每单 272 元人民币(2011 年: 每单 263 元), 每年随通货膨胀率增长。

(iv)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外方股东耆卫集团管理的斯堪的亚集团的经验设定, 并反映了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 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 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 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c)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d) 万能险手续费摊销

在计量万能保险合同分拆后的金融负债时，本公司将取得相关合同时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视为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交易费用，并于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由于实际利率的确定需要考虑金融负债的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因此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存续期。预期存续期的改变将影响实际利率的计算，从而影响相关负债摊余成本的计量。

5、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系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 25%)。

6、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1,398.24	1.0000	1,398.24	38,745.25	1.0000	38,745.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0,550,762.51	1.0000	140,550,762.51	53,650,838.62	1.0000	53,650,838.62
美元	28,456,659.11	6.2855	178,864,330.84	1,590,018.91	6.3009	10,018,550.1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6,027,965.89	1.0000	36,027,965.89	9,540.98	1.0000	9,540.98
合计			355,444,457.48			63,717,674.99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证券清算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权益工具				
- 证券投资基金		51,358,294.09		40,374,423.03

(3) 应收利息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				
债券利息		10,704,162.40		5,784,871.9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6,225,299.94		16,656,328.06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1,101,556.61		176,784.76
合计		69,551,738.13		22,617,984.77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保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45,234.32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3,499,196.62
合计	1,945,234.32	3,499,196.62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3,075,217.82	-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1,130,000.00	1,009,379.73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	11,130,000.00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	-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60,000,000.00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34,205,217.82	72,139,379.7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 企业债	534,751,616.15	512,465,624.0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证券投资基金	27,827,845.28	72,914,568.18
合计	562,579,461.43	585,380,192.20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1,252,057,985.98	216,031,254.55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价值约为人民币 9,492 万元的债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估未发现变化。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2.58 亿元(2011 年 2 月 31 日：2.06 亿元)。

(8) 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计划投资，其明细如下：

<u>项目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华泰-山西中南通道债权投资计划-注 1	30,000,000.00	-
泰康-国电福建电力债权投资计划-注 2	30,000,000.00	-
合计	<u>60,000,000.00</u>	<u>-</u>

注 1：“华泰-山西中南通道债权投资计划”是指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险资金投资于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项目的债权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偿债主体于放款日后第 5 至 7 年陆续归还本金。投资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最低不低于 5.6%。

注 2：“泰康-国电福建电力债权投资计划”是指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险资金投资于国电福建电厂工程的债权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偿债主体于放款日后第 5 至 7 年陆续归还本金。投资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最低不低于 6.2%，最高不高于 7.9%。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 足额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88,000,000.00 元(2011 年：人民币 148,547,780.00 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使用。其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币种</u>	<u>年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折合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人民币	-	7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人民币	-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美元	-	26,547,78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人民币	1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人民币	48,000,000.00	-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人民币	58,000,000.00	2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人民币	12,000,000.00	12,00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人民币	30,000,000.00	-
合计				188,000,000.00	148,547,780.00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537,954.11	7,638,133.32	4,468,449.12	2,132,468.02	2,229,276.52	20,006,281.09
本年购置	1,454,459.00	3,366,358.00	1,321,073.00	32,661.00	1,318,374.49	7,492,925.49
本年减少额	(814,846.70)	(1,454,021.90)	(187,090.69)	-	-	(2,455,959.29)
年末数	4,177,566.41	9,550,469.42	5,602,431.43	2,165,129.02	3,547,651.01	25,043,247.2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220,980.14	4,462,498.81	2,595,644.24	1,710,668.25	639,614.58	11,629,406.02
本年计提额	455,049.93	970,977.03	706,174.09	106,090.84	425,084.46	2,663,376.35
本年减少额	(424,096.54)	(550,595.41)	(71,679.42)	-	-	(1,046,371.37)
年末数	2,251,933.53	4,882,880.43	3,230,138.91	1,816,759.09	1,064,699.04	13,246,411.00
净额						
年初数	1,316,973.97	3,175,634.51	1,872,804.88	421,799.77	1,589,661.94	8,376,875.07
年末数	1,925,632.88	4,667,588.99	2,372,292.52	348,369.93	2,482,951.97	11,796,836.29

(11)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9,490,899.13
本年增加数	5,193,008.95
本年减少数	(197.68)
年末数	44,683,710.40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3,014,243.68
本年计提数	7,833,793.99
本年减少数	(161.44)
年末数	20,847,876.23
净值	
年初数	26,476,655.45
年末数	23,835,834.17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注)	9,900,249.46	6,030,645.65
应收保户投资款	8,450,103.98	1,225,596.74
待摊费用	3,266,347.53	2,453,548.96
长期待摊费用	2,181,747.71	1,675,105.09
其他	1,371,160.91	100,354.00
合计	25,169,609.59	11,485,250.4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7,810.47	2,006,015.04
1 至 2 年(含 2 年)	1,539,716.22	102,00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26,748.60	983,089.66
3 年以上	2,295,974.17	2,939,539.27
合计	9,900,249.46	6,030,645.65

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项目主要为房屋物业押金及关联方交易余额，本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94,220.00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价值约为人民币 9,492 万元(2011 年: 无)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全部赎回。

(14)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15,867,664.93	83,598,738.14	(90,872,735.64)	8,593,667.43
社会保险费	-	12,247,977.23	(12,247,977.23)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7,065,644.50	(7,065,644.50)	-
医疗保险	-	4,040,029.65	(4,040,029.65)	-
失业保险	-	506,957.20	(506,957.20)	-
生育保险	-	276,396.82	(276,396.82)	-
工伤保险	-	358,949.06	(358,949.06)	-
住房公积金	-	4,414,148.70	(4,414,148.70)	-
职工教育经费	-	815,848.88	(815,848.88)	-
合计	<hr/> 15,867,664.93	<hr/> 101,076,712.95	<hr/> (108,350,710.45)	<hr/> 8,593,667.43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173.30	228,067.9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20,696.63	769,703.53
其他	226.83	224.59
合计	1,777,096.76	997,996.04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万能产品投资账户负债	2,136,434,671.15	921,626,188.22
待摊销万能产品手续费	(59,755,762.30)	(28,114,774.94)
合计	2,076,678,908.85	893,511,413.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82,596.71	-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323,193.84	56,359,355.88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790,293.42	9,314,860.57
不定期	2,091,038,587.18	855,951,971.77
合计	2,136,434,671.15	921,626,188.22

6、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5,257.59	8,989,033.33	-	-	(2,585,257.59)	(2,585,257.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00,282.40	-	-	-	1,100,282.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751,525.62	70,998,448.14	(2,574,427.12)	(3,030,582.42)	(26,302,339.95)	(31,907,349.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0,782.28	4,766,462.51	(1,041,260.00)	(111,758.92)	(1,320,800.98)	(2,473,819.90)
合计	21,547,565.49	85,854,226.38	(3,615,687.12)	(3,142,341.34)	(30,208,398.52)	(36,966,426.98)
						70,435,364.8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本年末			上年末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89,033.33	-	8,989,033.33	2,585,257.59	-	2,585,257.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0,282.40		1,100,282.40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56,842,624.27	56,842,624.27	-	17,751,525.62	17,751,525.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503,424.89	3,503,424.89	-	1,210,782.28	1,210,782.28
合计	10,089,315.73	60,346,049.16	70,435,364.89	2,585,257.59	18,962,307.90	21,547,565.49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05,650.0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010.19	-
理赔费用准备金	79,622.21	-
 合计	 1,100,282.40	 -
	<hr/>	<hr/>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3.18	822.26	215.80	205.57
	<hr/>	<hr/>	<hr/>	<hr/>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309,716,632.27	273,654,355.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92,043.02	54,348,437.08
 合计	 331,208,675.29	 328,002,792.76
	<hr/>	<hr/>

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2012 年	-	37,166,076.09
2013 年	42,496,903.56	42,496,903.56
2014 年	55,486,229.65	55,486,229.65
2015 年	76,241,986.87	76,241,986.87
2016 年	62,263,159.51	62,263,159.51
2017 年	73,228,352.68	-
 合计	 309,716,632.27	 273,654,355.68
	<hr/>	<hr/>

6、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收增资款(注)	169,708,500.00	-
其他应付款	13,007,848.29	12,774,712.92
预提费用	2,932,577.84	8,593,909.68
保险保障基金	1,454,809.22	508,652.72
应付利息	48,397.28	-
合计	187,152,132.63	21,877,275.32

注：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双方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的决议。于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 2700 万美元，并计入预收增资款。于 2013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另一股东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1.65 亿元。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年末数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000,000.00	50	470,000,000.00
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	美元	72,351,651.00	50	470,000,000.00
合计		100	100	940,000,000.00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年初数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000.00	50	370,000,000.00
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	美元	56,465,274.00	50	370,000,000.00
合计		100	100	740,000,0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详见附注 1、基本情况。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资本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09,461.86	-	109,46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2,136,592.92)	29,702,064.87	(2,434,528.05)
合计	(32,027,131.06)	29,702,064.87	(2,325,066.19)

(22) 保费收入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 传统寿险	44,639,457.25	19,955,381.36
- 健康险	4,766,462.51	2,450,998.06
- 意外伤害险	4,122,536.98	3,447,858.81
- 分红险	23,199,000.00	11,299,000.00
- 投资连结保险	2,034,064.20	2,053,163.05
团险		
- 传统寿险	1,125,926.69	390,756.10
- 健康险	13,934,079.69	1,781,140.50
- 意外伤害险	2,789,529.58	497,295.28
合计	96,611,056.90	41,875,593.16

(b)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21,931,263.20	6,066,162.21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48,726,384.24	31,315,019.29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25,953,409.46	4,494,411.66
合计	96,611,056.90	41,875,593.16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保费收入 - 续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险	74,639,132.28	35,801,477.68
短期险	21,971,924.62	6,074,115.48
合计	<hr/> 96,611,056.90	<hr/> 41,875,593.16

(d)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电话销售	48,394,900.98	21,243,026.64
银行代理	26,803,548.01	14,243,305.19
团险销售	17,933,474.49	2,668,576.99
保险中介代理	3,053,876.58	3,379,182.71
公司直销	425,256.84	341,501.63
合计	<hr/> 96,611,056.90	<hr/> 41,875,593.16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

(23)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41,215.86	280,000.00	569,844.2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1,649.32	455,819.34	158,789.9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75,275.01	43,648.00	11,611.01
合计	<hr/> 2,138,140.19	<hr/> 779,467.34	<hr/> 740,245.18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再保险分出业务 - 续

		<u>上年累计数</u>	
	<u>分出保费</u>	<u>摊回赔付支出</u>	<u>摊回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511,234.42	160,000.00	551,655.7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7,689.03	77,634.56	210,998.9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58,372.49	17,088.00	20,133.98
合计	<u>2,057,295.94</u>	<u>254,722.56</u>	<u>782,788.68</u>

(24)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 债券		67,488,368.00	35,477,227.42
- 定期存款		14,606,318.76	5,651,050.49
- 债权投资计划		2,615,227.18	-
- 保户质押贷款		2,188,911.21	220,473.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863.32	189,609.43
股利收入			
- 基金红利		2,406,626.92	1,629,245.10
已实现价差收益/(损失)			
- 基金		1,621,541.82	(63,788.04)
- 债券		1,761,074.65	26,30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75,250.31)	-
合计		<u>92,302,681.55</u>	<u>43,130,122.73</u>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	40,845.19	(1,035,218.14)

(26) 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投资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45,791,632.46	52,594,469.04
初始费用等其他投资合同收入	17,373,225.90	21,052,763.76
手续费收入	7,978,492.75	9,535,436.8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69,155.87	802,846.88
合计	<hr/> 72,012,506.98	<hr/> 83,985,516.48

(27) 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赔款支出	283,280.00	-
死亡医疗给付	3,332,407.12	485,912.94
合计	<hr/> 3,615,687.12	<hr/> 485,912.94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0,282.40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9,091,098.65	15,467,030.0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2,642.61	600,446.95
 合计	 42,484,023.66	 16,067,477.03
	<hr/>	<hr/>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05,650.0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010.19	-
理赔费用准备金	79,622.21	-
 合计	 1,100,282.40	 -
	<hr/>	<hr/>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23,784.16)	(206,542.8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9,389.50	69,898.83
 合计	 (54,394.66)	 (136,644.03)
	<hr/>	<hr/>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961,048.53	2,777,526.99
其他	265,776.65	26,848.16
 合计	 1,226,825.18	 2,804,375.15
	<hr/>	<hr/>

6、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1 号、财税[2005]76 号、财税[2007]117 号、财税[2007]158 号、财税[2008]166 号、财税[2009]135 号、财税[2010]71 号、财税[2011]5 号文规定，本公司共有 28 种保险产品获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财税[2013]12 号)，本公司另有 10 种保险产品获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累计共有 38 种。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11,640,207.98	4,984,585.93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总计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总计 人民币元
工资和福利费	101,076,712.95	89,992,253.14
业务招待费	26,235,831.94	17,273,762.08
房租及物业费	17,134,056.19	16,433,048.48
办公和差旅费	7,937,322.87	4,744,023.14
无形资产摊销	7,833,793.99	5,703,303.14
业务咨询费	6,649,318.03	3,081,094.91
会议费	6,496,738.84	9,038,511.46
邮电费	5,362,462.08	3,388,941.28
固定资产折旧	2,663,376.35	2,207,110.64
保险保障基金	2,285,865.79	1,110,167.29
修理费	2,158,794.98	1,761,548.26
印刷费	2,143,379.75	1,817,028.74
工会经费	1,412,787.60	1,437,30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5,386.68	1,710,058.38
保险业务监管费	1,096,069.60	868,614.40
其他	5,158,300.07	3,866,381.53
合计	196,760,197.71	164,433,147.87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将各业务部门划分为不同的成本中心，营业费用发生时即按不同的成本中心归集，并据此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归属于投资业务的费用主要为投资部门所发生的费用，本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 2,808,361.92 元（2011 年：人民币 1,645,087.04 元）。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万能险宣告的投资收益	64,130,455.62	34,281,447.07
万能险手续费支出摊销	9,857,704.34	5,595,022.65
投资连结险手续费支出	9,186,706.94	16,594,701.99
投资连结险持续奖励	8,715,333.81	2,360,357.52
其他	547,954.62	29,140.00
合计	92,438,155.33	58,860,669.23

(34)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10,812.00
政府补贴(注)	161,300.00	441,394.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561,662.06	-
其他	11,155.50	106,006.30
合计	1,734,117.56	558,212.30

注：根据杭州市及北京市关于金融企业办公用房补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2 年取得补助款人民币 161,300.00 元（2011 年：人民币 441,394.00 元）。

(35) 营业外支出

	2012 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2011 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10,320.66	5,699.40
通融退保	926,053.37	-
其他	15,969.17	294,783.88
合计	1,152,343.20	300,483.28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 所得税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3	(241,836.56)
合计	<u>10.23</u>	<u>(241,836.56)</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亏损	(97,933,904.81)	(87,087,378.6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83,476.21)	(21,771,844.6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556,691.55	4,546,738.9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01,656.73)	(391,364.2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528,451.62	17,374,633.40
合计	<u>10.23</u>	<u>(241,836.56)</u>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	33,093,022.69	(31,883,922.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390,957.82	(29,61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合计	<u>29,702,064.87</u>	<u>(31,854,308.31)</u>

6、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瑞泰财富系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瑞泰财富系列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 2004 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办瑞泰财富系列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并建立成长型、平衡型、稳定型和避险型投资账户，于 2005 年增设安益型账户，于 2007 年增设财智成长型账户、财智平衡型账户、财智稳定型账户和财智安益型账户，于 2009 年增设增值型账户、进取型账户、财智增值账户和财智进取账户，以及于 2012 年增设变额年金账户。

(b)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年末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账户	年末数		年初数	
	单位数 份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份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成长型	18,021,703.26	42.856766	19,655,369.19	40.566540
平衡型	4,009,693.93	40.538943	4,329,649.68	37.444665
稳定型	3,493,296.65	25.880964	4,302,643.08	24.449915
避险型	2,490,354.45	12.094592	4,302,376.04	11.653958
安益型	2,132,545.61	11.894824	2,898,249.17	11.479032
财智成长型	56,802,560.98	11.242660	60,918,901.51	10.701628
财智平衡型	22,022,948.23	12.013184	21,814,835.99	11.210359
财智稳定型	14,067,056.82	12.419806	15,574,818.23	11.748310
财智安益型	6,213,931.07	11.359083	5,668,350.85	10.989012
增值型	17,832.60	16.435998	12,033.95	15.522435
进取型	237,874.43	16.970648	210,870.73	15.788437
财智增值	5,754,803.38	11.577280	5,754,077.67	10.883293
财智进取	19,904,703.34	12.049749	16,906,724.43	11.468551
变额年金	11,444,694.13	1.018967	-	-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 续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6,295,037.86	27,873,9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0,976,551.56	2,454,820,379.40
应收利息	2,810.37	6,519.49
其他资产	436,787.08	68,512,534.62
合计	<hr/> 2,557,711,186.87	<hr/> 2,551,213,411.93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1,837,889.68	969,043.95
应付管理费	3,608,709.49	358,955.58
应交税费	531,358.96	18,747.30
其他负债	899.65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1,732,329.09	2,549,866,665.10
合计	<hr/> 2,557,711,186.87	<hr/> 2,551,213,411.93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由本公司按投资连结账户资产价值及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其中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增值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 0.5%，财智成长型投资账户、财智平衡型投资账户、财智稳定型投资账户、财智增值投资账户、财智进取投资账户和变额年金账户的比例为每年 2%，财智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 1%。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会计处理

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均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由于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原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会计处理。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除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其他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外)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见附注 3、(5)。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97,933,915.04)	(86,845,542.12)
加：固定资产折旧	2,663,376.35	2,207,110.64
无形资产摊销	7,833,793.99	5,703,30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5,386.68	1,710,0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11,633.16	(10,81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845.19)	1,035,218.14
投资收益	(92,302,681.55)	(43,130,122.73)
汇兑损益	(69,104.55)	3,194,637.4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48,945,078.15	18,756,678.87
万能险宣告的投资收益	64,130,455.62	34,281,447.07
投资连结产品收到的现金	264,373,671.97	370,836,471.09
投资连结产品赎回支付的现金	(397,950,283.35)	(526,064,002.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50,678,027.31	527,552,0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10.23	(241,83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043,905.56)	(16,084,16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6,913,532.03)	(89,484,5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hr/> 821,697,166.19	<hr/> 203,415,953.3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4,814,713.16	91,591,653.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591,653.41	276,986,30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hr/> 323,223,059.75	<hr/> (185,394,652.9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398.24	38,745.25
-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443,059.24	63,678,929.74
- 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33,075,217.82	-
-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26,295,037.86	27,873,978.42
合计	<hr/> 414,814,713.16	<hr/> 91,591,653.41

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业务以寿险为主，产品主要为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且主要业务均发生在中国。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不以报告分部为基础，管理层亦并不依赖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决定分配资源及业绩评价，故本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持股比例</u> %	<u>表决权比例</u> %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国有资产经营	50	50
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	瑞典	保险业	50	50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Old Mutual Plc	本公司股东的最终控制方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Old Mutual Business Services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Skandia Informations teknologiAB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ForsAB Skandia Div Sverige Admin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ForsakringsAB Skandia(publ)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赔付等保险业务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	8,015,307.00	1,293,86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624.14	501,402.03
赔付支出	<u>216,861.42</u>	-

保费收入主要来自团险业务。

(b) 债权计划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泰康-国电福建电力债权投资计划	<u>30,000,000.00</u>	-

(c)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992,085.63	992,085.63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u>7,177,853.71</u>	3,041,374.60

(d) 其他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外收入-无法支付的款项	<u>1,561,662.06</u>	-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53,876.44	10,699,172.0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精算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0、承诺事项

经营性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内	880	836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493	2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两年以上三年以内	200	-
合计	1,573	1,094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双方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的决议。于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 2700 万美元；并且于 2013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另一股东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1.65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普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保监会关于增资的批复，因此尚未计入实收资本。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审计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不足风险和再保险风险。为降低产品定价风险，公司产品精算部和产品开发委员会采取了制定专业的核保规则，通过再保险转移风险，保证了准备金的充足性与合理性等措施。从相应的各类风险指标来看，各类风险都在可控制范围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收益率情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具体金融资产品种，采取稳健加灵活的配置原则和操作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完成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使投资风险最小化，并力争收益最大化。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全部属于有企业担保的企业债券；过去一年没有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况，所持债券的信用评级都在 AA 级以上，其中 AAA 级债占比 6.76%，AA 级债占比 93.2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 38.27%。AAA 级定期存款占比 70.34%，AA 级定期存款占比 29.66%，由于公司定期存款的金额较小，使涉及的银行只有四家，故存款集中度为 100%。债券总体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债券信用风险变化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对较小。目前我公司仍在加大配置高信用等级债券。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系统或内、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根据我司的业务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来自于运营风险、销售渠道的道德风险、未经授权操作及保险欺诈。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流程及规则，包括新契约、电话回访、核保核赔、保全、投诉等作业职能，更加明确了核保核赔操作流程、分级授权管理，包括核保核赔权限标准管理、核保核赔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等。公司每年对运营方面涉及的所有风险及服务环节进行考核管理，2012 年度各项运营指标均达到考核健康标准。公司不断梳理运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并提高各种风险管理能力与服务客户水平，以确保运营方面操作风险在很好的管理范围之内。2012 年度，公司运营方面未发现符合统计标准的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流动性比率为 257.30%，流动性充足。在所有投资资产中，我们会将变现能力强、可随时补充流动性的资产，如现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占总投资资产 10%以上的合理比例中，以确保变现能力，随时弥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需要。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为防范和降低声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我们从制度建设入手，根据法律法规调整、金融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改变，不断更新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将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要求嵌入到各项制度流程中去。同时，在内控制度中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我们加强与媒体的主动沟通互动，争取媒体的理解和支持，在报道中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通过以上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在 2012 年中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及评估等工作。公司高管层制定年度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根据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信息对公司高管层提交的计划审批并最终确定。在 2012 年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5%，基于公司 2013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13 年注资 3.3 亿，公司 2013 年偿付能力将继续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维持在 150% 以上。同时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以及相应的注资计划，保证在未来三年里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偿付能力维持在一个健康的水平。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公司成立至今，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其行使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

在总公司层面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及在不同阶段所面临的各种经营风险，协助管理层设计并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的体系及标准，监督、协调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确保内部控制理念从高层做起，在基层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执行管理层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设立风险合规部门。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该部门独立于销售、财务、资产管理、产品精算等职能部门，在负责合规遵循、反洗钱、预防和监控金融犯罪等工作的同时，协助公司管理层建立与维护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独立于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审计计划，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持续、独立的评估，确保公司内控政策得以有效贯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瑞泰人寿风险管理的框架是以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策略为基础，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实施风险监督；第三道防线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和监察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风险偏好的设定分“高、中、低”三个级别，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状况，瑞泰人寿风险偏好为“低”。瑞泰人寿风险水平，分为“可接受风险”、“低风险”、

“一般风险”、“高风险”、及“重大风险”。长期以来，“低”风险偏好经营理念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贯彻。通过风险管理理念在公司员工中的根植，管理层和员工都将“低”风险偏好的理念融入在日常工作中，当已发生风险或潜在风险超过风险设定时，做到及时提示、上报风险。

瑞泰人寿不断汲取双方股东的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借鉴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模式，深入研究保监会关于人寿保险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内部各个层面不断修订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组织建设，逐步建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保险产品的经营信息

2012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新会计准则下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瑞泰安康之选两全保险、瑞泰瑞福（A 款）两全保险、瑞泰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瑞泰鸿禧年年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2 年新会计准则下保费收入的 80%。

2012 年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	24,885,846.06	19,763,704.44
2	瑞泰安康之选两全保险	19,684,148.76	27,093,352.68
3	瑞泰瑞福（A 款）两全保险	17,539,000.00	12,790,000
4	瑞泰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10,104,064.24	10,104,064.24
5	瑞泰鸿禧年年两全保险	5,484,000.00	4,862,000

注：

- 1、上述保费收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新口径统计；
- 2、上述新单标准保费遵循《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 号）口径统计；
- 3、瑞泰附加健康之选重大疾病保险和瑞泰附加安康之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的新单标准保费已分别含在瑞泰健康之选两全保险和瑞泰安康之选两全保险的新单标准保费中。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372,613	533,606
认可负债(万元)	353,026	500,121
实际资本(万元)	19,587	33,485
最低资本(万元)	7,105	13,116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482	20,36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6	255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2 年,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5%, 相比 2011 年下降了 21%。

由于在 2012 年股东进行了注资, 使得实际资本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1%。

同时, 由于本公司在 2012 年销售了大量万能寿险以及传统险, 最低资本额度大幅提高, 使得总体最低要求资本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85%。

六、其他信息

(一)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2012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 亿元变更为 9.4 亿元。

2012 年 5 月, 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3 层。

(二) 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无

(三)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2 年 5 月公司投资了“泰康-国电福建电力债权计划”,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对手为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该交易于 5 月 28 日确认生效。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社会保险中心签订统括保险协议, 协议约定交易金额 2 亿元以内, 2012 年累计发生 782 万元。